

### 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一勿以 P2P 軟體下載、上傳或重製未經合法授權之著作

秘書室法制組

米乳旦：快樂的時光真的過得特別快，大一第一個學期好快，寒假更快…你寒假怎麼過？有沒有去哪裡玩？

楊蔥頭：過年九天假期，到處都是人擠人，我是初十後才出去逛，過年那幾天都在家裡聽歌、看電影，都快變成馬鈴薯了。

米乳旦：是喔，有什麼好片推薦嗎？哪裡租片比較便宜？

楊蔥頭：幫幫忙，你是大學生欸，還用「租」的，你是壓歲錢領太多還是消費券沒地方花？我可以代勞(伸手~)

米乳旦：不然你去哪裡找這些片子來看？

楊蔥頭：網路上抓啊！很多論壇都有新歌跟新片可以抓，還是 DVD 畫質喔，用 eMule 或 BT 都可以抓得到，看你資訊化程度這麼低，我燒幾片給你好了。

米乳旦：這不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嗎？

楊蔥頭：你說哪個部分違法？是用 P2P 軟體抓電影跟音樂違法，還是燒給你違法？

米乳旦：都是啊！當你用 P2P 軟體下載影片或音樂時，你的電腦不也會成為類似伺服器的角色嗎？這樣就違法啦！咳咳…精確一點的說法是，這是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明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

楊蔥頭：是喔…那燒給你呢？

米乳旦：這樣也極可能違反著作權法喔！因為燒錄、拷貝的行為就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要在「合理範圍內」的重製，才不違反著作權法，你用 P2P 軟體下載的電影或音樂，絕大部分都不是經過著作權人授權而取得的吧，對於這種非法取得的著作的重製，很難被認定為「合理範圍內」的重製，所以也極可能違反著作權法喔！

楊蔥頭：喔~原來你不是不知道怎麼去網路上找這些電影或音樂，而是因為知道這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小弟受教了~

**著作權法第 91~92 條規定，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數額之罰金。請同學勿以 P2P 軟體下載、上傳或重製未經合法授權之著作，以免觸法受罰。**

#### 〔上承第 13 頁〕

與個性，讓整個小組討論的氣氛非常生動活潑，同組學員之間交流彼此在各自領域的學業心得、經營社團活動、擔任幹部的感想，其實這段時間相較於課程中講師的授課內容，我感到受益更多。

培訓營精心設計的課程部分，講師來自國內學界業界各領域：外交部、政治、國際關係、國際醫師組織、文化、公共衛生、醫學倫理、健保局、醫藥學生組織，講師背景與內容的多元性讓每一堂課開始的時候，坐在教室裡的我們無不露出求知若渴的眼神，期待有新鮮的知識可以讓我們陷入再一次的腦力激盪，雖然課程安排的十分緊湊，我們的大腦幾乎沒有什麼喘息的時間，但是這七天下來，用身心疲勞累積起來的一種充實感實在是難以言喻。舉幾個比較印象深刻的課程來說好了，首先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林世嘉開門見山的為本次培訓營的所有課程做了漂亮有力的開場，讓我們同時受到了震撼與感動，讓我們知道我們來這個營隊要做什麼，後來有幾位國際政治專家為

我們介紹現在世界上國際組織的運作與沿革，包括歐盟、亞太經合會、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平常其實都有在上網看新聞的我們無不訝異的發現，自認為很關心世界局勢的台灣學生對於這些地位重要的國際組織了解甚少。談判課程是全部課程中我聽的最興奮的，談判桌上兩人鬥智的藝術，讓我追想起古代縱橫家那種縱橫捭闔之術的氣勢。

最令人難忘的當然就是參訪大使館或代表的行程了，我們為了這個行程都穿起筆挺的正式服裝，各組精心討論出想要在參訪行程中提出的問題，我自己也蒞臨了日本與俄羅斯在台北的代表處，從與該國駐台代表的近距離對談中更加了解外交人員與外交事務的內容，也更了解台灣在國際上的處境與現實國際政治的氛圍，我們有很多熱情想要為台灣做點什麼事情，讓自己所愛的這片土地能夠與世界共存共榮，但是經過這次培訓營，得到了更多難得而具體的經驗、聽到了更多精闢而理性的觀點，我們需要的，是多一分的對外務實、內在充實，還有最重要的，身為台灣人的自信。